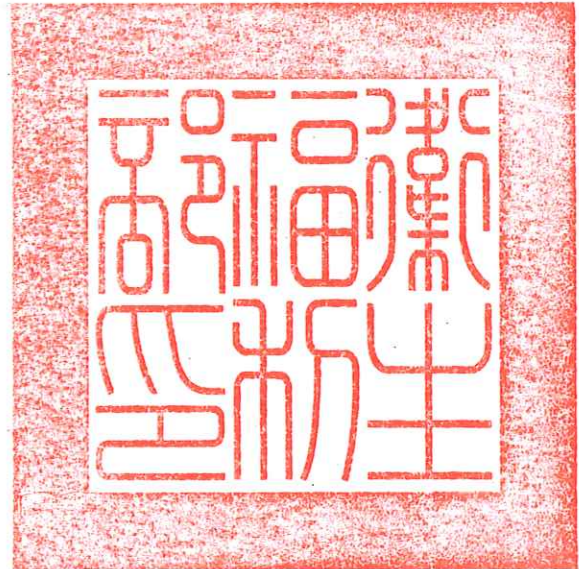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111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「中藥製劑」之西藥成分定性(214)等1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25

認證機構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

檢驗機構地址：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1 號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王慧英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9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7.02.26 至 110.02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14) (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製劑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